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獸收字第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2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吳振宇

電話：03-3250126#688

電子信箱：800264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七字第114000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畜犬協會辦理「2025年審查員暨美容師講習培訓課程」第5場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訂於114年12月16日辦理第5場次，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課程資訊，此次課程經農業部同意列為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專業訓練時數課程（時數6小時）。
- 二、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繁殖場之專任人員，應每年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六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違者依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7款處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或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- 三、另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負責人、專任人員及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（以下簡稱特約人員），不得曾違反本法第25條至第27條規定，經裁罰、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，違者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廢止其許可。

正本：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本市轄內特定寵物業業者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